

A formal letter from Jiangxi GanYuan Expressway Co., Ltd. regarding the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letter is dated January 12, 2016,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It details the resig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Celiang Liu and the appointment of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2015年12月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本报告期主要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企业证券子公司(境内、境外，下同)、国、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国泰君安(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			
2015年12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份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国泰君安(母公司)	292,825.09	152,040.80	8,764,547.70
上海证券	21,929.44	2,435.32	623,471.98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36,274.54	5,780.02	191,001.37
海际证券	5,192.23	2,777.34	37,495.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净利润为-3,720.4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8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对大客户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生产的瓶装、瓶、标签、代加工饮料的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百氏和华润怡宝等几家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在6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客户出现变目前中国的积极投资和开拓市场的战略,或者改为采购其他竞争对手产品,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客户所处市场的竞争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方针和政策调整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将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 行业内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在国内PET瓶装市场,目前已形成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其中公司和紫江企业属于行业领军企业,另外还有数十家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大型饮料企业市场竞争中,公司面临着紫江企业的有力挑战;在中小型饮料企业市场竞争中,公司又面临中小型PET瓶生产企业低成本竞争,而且不排除将来有其他实力强大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高度重视改善运营效率,加强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渠道,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减少对现有客户的依赖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负担过重,营运资金紧缺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公司将加大开发力度,提升技术实力,力求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起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2015-03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593,212,422.82
净利润	188,859,970.12
期末净资产	12,868,679,849.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关于上述填补期间回报措施的提示,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大盘形势波动较大,自公司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挂牌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涨停。按照股票交易相关规定,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4月底完成。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5,150万元(含发行费用)。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00,000股。
4. 假设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4,182,2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8万元;2016年,2015年与2014年一致不进行利润分配。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96,100.55	20,091.21	1,699,060.63
兴证资管	7,977.56	67.22	104,17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限。

3. 在预测发行人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47,88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偿还公司债务，缓解资金难题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如下：①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到期日公司未能全额偿还未公司债券本金，导致公司违约，该违约行为给公司声誉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债务偿付问题，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认购人借款、银行借款以及自筹资金将公司债券本金及逾期利息全额偿付；②公司银团借款68,480.61万元，原定还款日为2015年5月21日，根据公司与银团之间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上述银团借款延期至2016年5月2日到期；③中期票据9,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债券已经偿还，但新借债务利息较高，公司还款压力有加。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偿还上述债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均较高，除2014年以外其他年份连续亏损，举债能力受到影响，难以通过新增借款偿还上述债务，公司亟需进一步筹资优化财务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补充营运资金，助力未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链断裂，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限；另一方面严格限制资本开支，缩编研发投入。上述举措虽然保证了公司在困难时期的正常运营，但对公司的同时有所影响，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董事尚长印、独立董事何雁明、李安桂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罗德明、任旭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曹松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尚长印同志到龄退休、予以免职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杨实先生简历

杨实先生,1966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中石油管道局长庆输油公司。199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运行部副市长、压缩机公司经理、工程部部长、项目建设一部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道路气化项目组成员,期间于2013年1月任道

12月,任陕西华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5年11月至今,任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张新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选民先生简历

赵选民先生,1955年出生,陕西西安人,三级教授,经济学博士,陕西省教学名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司法鉴定师,陕西高校油气资源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省级特色学科—油气资源经济评价与管理负责人,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1999.04-2014.04)。兼任全国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主任,陕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省石油学会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

赵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包装已由原来的商品附属地位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工业也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作为包装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塑料包装市场的分布与宏观经济状况、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1. 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的包装行业长期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中国包装行业主营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2年达到2,826.91亿元,2013年达到3,781.31亿元,2014年达到5,025.34亿元,2012年至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主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率为53.36%;相应利润总额亦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2年达到269.07亿元,2013年达到324.80亿元,2014年达到409.40亿元,2012-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25.25%。在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预期下,中国包装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 饮料塑料包装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中国的包装行业涵盖了与包装相关的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具体包括:各类生产塑料、纸、金属及玻璃等材质包装产品的企业,各类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的企业,各类生产包装机械的企业,以及其他与包装相关的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目前塑料包装材料在各类包装材料总量中占比已超过30%。

近年来,城市消费的增长带动了中国的包装行业特别是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饮料行业已经成为中国塑料包装行业最大的市场之一。目前国内可以用于制作饮料包装容器的塑料品种主要包括PET、PE、PP等。在上述几种原料中,PE是最早开发,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聚酯品种,与其他塑料包装比较,PET具有较好的气体阻隔性和透明度,最适合制作玻璃制作饮料瓶。目前,PET瓶已经成为饮料,饮用水市场的主要包装形式,并且有可能在未来取代部分玻璃瓶,获得啤酒包装市场的一定份额。PET瓶已经成为饮料包装产品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我国碳酸饮料包装中,PET的应用比例占57.40%,而随着茶饮料市场的崛起,热灌装PET瓶已经成为聚酯瓶增长最快的品种,年增长率超过50%。

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PET瓶行业产值达到了217.38亿元,同比增长了17.3%;2013年,我国PET瓶行业产值达到了237.54亿元,同比增长了9.3%;PET瓶行业仍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

3. 公司未来仍有发展空间,但营运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坯、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纸杯、纸箱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氏华、恒润佳宝等大中型饮料生产企业。

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饮料代加工(OEM)业务规模逐步壮大。

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为抓住发展机遇,拓展新的客户,提高技术水平,公司需要扩大营运资金规模。而公司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640.17万元、-110,163.95万元、-5,622.77万元和-9,783.81万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55.18%、75.36%、69.67%和76.83%;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存货净值分别为35,184.92万元和21,253.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分别为10.18%和6.15%,说明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加之公司面临还款压力,造成营运资金紧张,这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2015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56.18%、75.35%、69.67%和67.83%,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09、0.60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87、0.47和0.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14:00~14:3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com>或<http://wltcp.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c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 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批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合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虎、邹朝辉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96,041,4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3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4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0,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验字[2015]J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户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账 号：14050172790800000013
截至2016年01月04日，专户余额为101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透皮贴剂扩产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户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账 号：3591013000026116
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150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户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账 号：914004010000870337
截至2016年01月04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户名：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账 号：121239076905
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四

二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川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户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号:75250189000680576
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68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辉辉、张明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负债总额(万元)	234,540.80	67,272.07
资产总额(万元)	345,780.67	393,661.94
净资产(万元)	111,239.87	326,389.87
资产负债率(%)	67.83	17.09
流动比率	0.63	2.39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自有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五)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公司负债债务负担较重,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居高不下,最近三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19,604.95万元、20,431.92万元和17,337.62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避免了未来高额的利息支付,另一方面将有效地减少未来对外借款的需求,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为降低,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六)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严重削弱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47,881.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募项目建设。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举措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难题,有利于公司加大生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然而,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及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袋、纸杯、纸箱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百氏、华润怡宝等大中型饮料生产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饮料代加工(OEM)业务规模逐步壮大。

近年来,公司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公司收入下滑,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呈不断减少,分别为311,358.90万元、279,562.33万元、237,080.89万元和196,279.90万元,公司2012、2013年净利润均为负数,自2014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4年虽然实现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两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1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议案序号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 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input type="text"/>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input type="text"/>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委托人持有股份: <input type="text"/> 委托人股东帐号: <input type="text"/>				
被委托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委托日期: <input type="text"/>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